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38號

原告 奉漢卿

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 律師

被告 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哲彥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

林韋甫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為其所得受之利益。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可參）。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求為判決：1.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 被告應回復原告貨車司機工作職務；3. 被告應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2,000元，及自各該月之次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 被告應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撥4,008元至原告於訴外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勞工退休金專戶）；5. 被告應給付原告208萬9,000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因兩造間之僱傭契約為不定期契約，是前開
訴之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自應推定其
存續期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432
號裁定，均認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可
資參照）；又因原告係於70年3月9日出生，此有個人戶籍資料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按，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
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即年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爰
參考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復因
原告主張其每月之薪資為6萬2,000元，是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
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372萬元〔計算式：62,000（原告主
張之每月薪資62,000元） $\times$ 12 $\times$ 5=3,720,000元〕。又原告就前開
訴之聲明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訴，分別係請求被告回復原告
貨車司機工作職務、請求被告自110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
止，按月給付薪資6萬2,000元，及請求被告自110年2月1日起至
原告復職之日止，每月提撥4,008元至系爭勞工退休金專戶；衡
諸本件訴訟事件，訴訟標的之價額逾150萬元，屬於得上訴於第
三審之事件；並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通
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及1
年，預估本件訴訟事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4年4月，應可推知
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之日即111年1月
28日起，此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稽，約可於4年4月內
復職，是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
額，應均未超過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又前
開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訴，雖為不同訴訟標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即前開
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訴訟標的之範圍，揆之前揭說明，上開訴之
聲明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擇其中價
額較高者定之。準此，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
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372萬元定之。其次，前開訴之
聲明第5項之訴，乃訴請被告給付先前未付之獎金、津貼及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賠償，與前開聲明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訴
02 之訴訟標的，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並不一致，前開聲明第
03 5項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
04 段規定，與前開聲明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訴訴訟標的
05 之價額合併計算之。從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
06 0萬9,000元（計算式： $3,720,000 + 2,089,000 = 5,809,000$
07 元）。再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0萬9,000元，
08 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8,519元，惟因原告前開訴之聲明第1
09 項、第2項、第3項、第4項之訴及前開訴之聲明第5項之訴中，請
10 求被告給付未付之獎金、津貼，共計8萬9,000部分，屬於因確認
11 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涉訟；又因原告為勞工，該部分訴訟屬於勞
12 工起訴之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
13 費三分之二；復因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共計380萬9,000元（計算
14 式： $3,720,000 + 89,000 = 3,809,000$ ），所應徵收之裁判費為3
15 8,719元。是以，本件訴訟應先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3萬2,
16 706元（計算式： $58,519 - 38,719 \times 2/3 = 32,706$ ，小數點以下
17 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18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9 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康紀媛